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邮编：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电话 Tel:+86 755-26224888 传真 Fax:+86 755-262241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董事会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下称“《补充公告》”），对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以公告的形式进行了补充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09:30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肖水龙未出席，公司四名董事推选董事罗邵滨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和《补充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

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57.4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4%。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暨2018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提名关于增补董晓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1、2、3、4、5、6、7、9、10、11、12、14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第2、3、4、5、6、8、9、13、14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第15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公告。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中，除第14项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余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前述第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前述第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前述第4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前述第5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前述第6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前述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前述第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前述第9项议案共有二项子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分别为：

第9.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9.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前述第10项议案共有六项子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分别为：

第10.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10.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10.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10.4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10.5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10.6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公司股东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罗邵滨、李福春、杨安臣和梁秀前与前述第11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前述第1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714.89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前述第1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前述第1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前述第14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7.492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前述第15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157.49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夏蔚和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宋昆
宋昆

2018年5月18日